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宛人社办〔2019〕35号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阳市 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 在线监管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推行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制定了《南阳市

南阳市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 在线监管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推行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豫建建〔2018〕1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4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工作，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根治欠薪目标任务，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部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化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

三、推进措施

1、实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管理。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 (<https://gzzf.hrss.henan.gov.cn/>) 已上线运行，各地要依托该系统开展农民工工资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工作。各地住建部门要将核发的建筑施工许可项目名称等信息提供给人社部门。(责任单位：各地人社部门、住建部门)

2、推进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各地人社部门要向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分配系统查询账号密码。各地人社部门、住建部门共同做好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的操作应用培训和宣传推进。(责任单位：各地人社部门、住建部门)

3、加强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配备符合系统要求的设备，在农民工进场后 10 天内完成实名制信息的采集，建立农民工实名制动态信息监管台账，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农民工人员发生变动时要随时采集和上传。(监督单位：各地住建部门，责任单位：各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

4、落实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劳务公司要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和支付时间。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劳务公司要在每月 5 日前，按照农民工工资实

名制信息化要求，将上个月每个农民工的考勤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核算表和工资发放表等信息在农民工聚集地的宣传栏张贴公示，接受农民工的监督。（监督单位：各地人社部门，责任单位：各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劳务公司）

5、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要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专用账户中有适当的储备金，能够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监督单位：各地住建部门，责任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

6、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组织各施工企业、劳务公司，为农民工申办工资支付银行卡或者督促农民工开通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要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和建设单位审核后，交委托的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做到工资支付月结月清。（监督单位：各地住建部门，责任单位：各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

四、时间节点

（一）准备阶段（7月份-8月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社、住建部门成立领导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全面加强管理。各地住建部门督促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成立相关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

人，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并配备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2、组织学习培训。培训分两批进行：第一批根据省厅培训计划安排，市人社局、住建局共同组织全市培训会。各县区人社、住建部门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参与培训。邀请省人社厅、技术支持单位派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功能演示、监管操作说明、账号密码分配、先进经验推广、工地推行流程及疑难问题解答等。第二批根据省厅培训计划安排，各县区人社、住建部门共同组织对工程项目劳资人员进行培训，住建部门负责召集各工程项目相关人员。邀请技术支持单位派人培训，培训方式为现场演示、讲解，培训内容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的操作应用。

（二）试点推行阶段（8月份）

在市中心城区（包含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方城县、内乡县进行先期试点，试点地方的人社、住建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进行试运行，对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市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协调督促开发公司及时做好系统的改造、升级等工作。

（三）全面推行阶段（9月份-10月底）

1、各地住建部门督促本辖区内所有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使用该软件系统。

2、各地人社部门负责协调软件公司技术培训指导，向各工程

项目分配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账号及密码，协同住建部门监督企业应用该软件系统。

3、各地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务公司落实好劳务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并将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进行管理。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市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推广应用工作顺利推进，市人社局、住建局共同成立“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苏定堃	市人社局局长
副组长：	魏新胜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张 森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杜渐泉	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
	王立臣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科长
	沈晓乾	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副局长
	郭 勇	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副局长
	李跃东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阳市人社局，杜渐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立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分别由住建局、劳动保障监察局、银行各抽1人。

六、工作要求

1、各地要以推行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银行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项长效制度，确保切实落实到位，发挥其根治欠薪的作用。

2、各地在系统推广过程中，不得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业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不得指定存储、代发银行。对违规要求建筑业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未按要求做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的建设工程项目，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整改到位。对拒不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因此造成恶劣影响的，记入不良记录，推送至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4、在建筑施工领域全面推广应用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工作是治理欠薪的重要途径和有力保障，市人社局、住建局将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对推进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方进行实地督查、全市通报，并将作为各地考核评价成绩的重要参考。请各地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分别报市人社

局、住建局。以后每月 3 日前上报一次工作进度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社局: 王 申 63619699

市住建局: 李跃东 63162696

附件: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企业应用要求

附件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 企业应用要求

河南省范围内所有新建及在建工程项目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考勤、工资代发管理，并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向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省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上传项目实名制管理信息（包括工程现场进出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的实名身份登记信息、考勤记录信息、执业资格证书信息、岗前安全培训记录、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信息等信息），考勤信息，工资专户信息及工资代发信息。

一、省支付管理系统访问地址

各 项 目 参 建 单 位 统 一 通 过
<https://gzzf.hrss.henan.gov.cn/>域名访问管理系统。

二、工地现场设备配置与网络

工地现场应按照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设备接入规范的要求配备与考勤记录设备联动的出入口闸机、身份证阅读器、生物识别考勤设备等基本硬件设备，应配备可访问互联网的专用电脑用于工地现场实名制及考勤，工资支付管理。工地现场已有设备但不符合标准的，请进行设备更换或联系厂家调整相关参数以符合接入标准。

三、工地现场与省支付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已有企业自有实名制管理系统需要对接的、直接使用省支付管理系统中“数据接入”等方式实现相关信息上传。

(一) 采用企业自有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接方式的, 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数据接入标准、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设备接入规范要求, 将企业内部实名制管理系统、项目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等接入到省工资支付监管系统, 实现数据上传并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及时。

(二) 对于暂无内部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工程项目。一律使用省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中“企业平台”进行数据上报。

四、省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流程(参建单位)

(一) 各项目参建单位向工程所对应的市、区、县监管部门获取项目帐号。

(二) 项目参建单位通过获取的项目账号登录系统, 完善项目信息、农民工工资专户信息、劳动合同信息, 完成人员实名制登记(含人员持证信息), 进行考勤管理, 工资专户及银行代发管理。

(三) 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日常进出场应通过出入口闸机及生物识别考勤设备进行考勤, 并将考勤数据上传监管平台。

(四) 项目完工后报对应监管部门, 由监管部门将项目设置为完工状态, 终止该项目相关数据的上传。

五、数据采集与上传要求

(一) 进出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必须通过在身份证阅读器上读取身份证信息的方式进行人员实名登记，其中项目管理人员还必须进行现场照片采集。

(二) 现场考勤数据必须通过考勤设备和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时上传至省工资支付监管系统。项目管理人员考勤必须采用生物识别方式(人脸或指纹)，采用人脸识别设备的，应上传现场考勤照片。

(三) 项目参建单位应根据现场人员流动情况，及时更新实名登记信息。

系统运维联系方式：湖北连邦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谭小丽 19103851301

客服 QQ: 2374873010